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40
13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200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包括构成或相当于被强迫失踪事件的逮捕、关押和绑架的情况剧增，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加，

认识到《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界定的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E/CN.4/2005/65 和 Add.1)；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特别是在正常渠道被阻断时，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应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所收到的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严重威胁或恐吓的案件，从人道主义角度看，这些案件急需得到处理；
- (f) 特别注意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继续采用性别公平观；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已经很久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而且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也未给予适当考虑；

4. 敦促各国：

- (a) 促进并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b)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在此框架内认真考虑所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 (c) 防止发生被强迫失踪，包括通过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只被关押在被正式承认和拥有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在此方面职权得到有关国家承认的权力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拥有关于被拘留者的正式、可以得到、最新的登记和/或记录，确保被拘留者在拘留后被迅速提交到司法权力机构；
- (d) 努力根除对犯下强迫失踪罪行者不加治罪的现象，并且对被强迫失踪的事件作出澄清，作为有效预防的关键步骤；
- (e) 采用特殊的关注预防和调查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员特别是儿童被强迫失踪问题，并且将这些被强迫失踪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 (f) 采取措施提供足够的保护，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现象的人权维护者、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时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b) 继续努力澄清失踪者的命运，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权力机构得到处理案件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并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c) 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和恢复其尊严和名誉的象征性措施；
- (d) 解决失踪者家属的具体需要；

6. 提醒各国：

- (a) 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2 条所宣布，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 (b)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均为罪行，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c)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d)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应绳之以法；
- (e) 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 (f) 如《宣言》第 11 条所宣布，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7. 表示：

- (a) 感谢许多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合作，答复其索取资料的要求，还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接待工作组访问，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赞赏有关国家政府在进行调查中开展国际和双边合作，已设立或正设立适当的机制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据称强迫失踪，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8.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宣言》的原则；

9.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10. 承认给工作组的人员配备存在改善，并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的数据库；
 - (c) 将为广泛宣传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1.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12. 注意到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6)，欢迎工作组第三和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更多的实质性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3.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在 2005 年底之前，利用 10 个工作日举行一次正式会议，目的是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感兴趣的所有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筹备闭会期间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下述人员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活动：负责审查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前独立专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他曾于 1998 年向会期工作组提交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附件))，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代表；
 16.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7. 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供其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对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述请求：2005 年底之前，举行为期 10 天的一次正式会议，目的是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 -- -- -- --